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地产”）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杜秋龙先生主持，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杜秋龙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